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辉、周新鹏、陈守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新鹏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陈守忠，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 年 6 月，留校任教。1984 年至 1987 年，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工作。1987 年至 1997 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和企业财务教研室工作。1997 年至 2003 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2003 年 12 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庄能源，000780）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底，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有科技，300302）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 2 日至今，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T 东网，002175)独立董事。

丁辉，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新疆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MBA)。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新疆自治区经贸委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员工。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贝肯能源，002828)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新疆辉海聚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新鹏、陈守忠、丁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新鹏	5	5	0	0	否	3
丁辉	7	7	0	0	否	5
陈守忠	7	7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参与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陈守忠担任召集人。成员：杜美杰、陈守忠、洪继群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陈守忠担任召集人。成员：陈守忠、丁辉、洪继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丁辉担任召集人。成员：周新鹏、丁辉、洪继群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新鹏、陈守忠、丁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7、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2、 审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同意

		的公告》	
2023年6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3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3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2023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2023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4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辉、陈守忠、周新鹏

2024 年 4 月 26 日